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楚凡
電話：02-7736-6306
電子信箱：safili07@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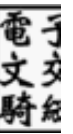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50057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1份 (A09000000E_1150057077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請廣為
宣導及運用，以提升教職員工生或所屬人員之自我保護知
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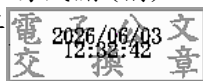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2日衛授國字第1150260858號函辦理。
- 二、該部考量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全球氣溫偏高，若無適當防護措施任何人都有可能發生熱傷害，爰提供旨揭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以強化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
- 三、請依教職員工生或所屬人員分眾需求，運用旨揭衛教宣導素材，透過網站、社群媒體或其他管道宣導個人防護做法與急救步驟；另請加強脆弱族群（含嬰幼童、高齡者、慢性病者、服用藥物者、戶外活動者及過重者）之防範措施，包括：檢查飲用水、調溫設備（如風扇、冷氣）與環境通風狀況等。



四、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廣為宣導及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裝



訂

線

